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新筑股份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告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告的前一日，即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1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股)
1	白玉洁	上市公司职员	2024/11/28-2025/4/10	2,800	3,800	-
2	庞作超	上市公司职员	2024/11/28-2024/12/4	700	1,300	-
3	马榆	上市公司职员赵健之配偶	2024/11/25-2025/3/13	9,000	15,000	-
4	张一驰	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副董事长张光举之子女	2024/12/20-2025/6/11	39,700	39,700	-
5	姚红梅	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董事龙潜之配偶	2025/1/20-2025/1/21	1,000	1,000	-
6	吴再新	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副总经理	2024/11/26-2024/12/9	5,800	5,800	-
			2026/2/9-2026/2/12	1,000	1,000	
7	赵志鹏	交易对方四川路桥原董事	2025/1/2-2025/4/18	56,000	56,000	-
8	朱年红	交易对方四川路桥董事	2024/11/28-2025/1/10	15,100	15,100	-
9	聂东	交易对方四川路桥副总经理	2025/5/9-2025/9/22	160,000	160,000	-
10	姜宇	交易对方四川路桥职员罗书洁之配偶	2024/12/10-2024/12/13	200	200	-
11	岳广锋	交易对方四川路桥职员	2024/12/25-2025/7/18	44,700	24,700	-
			2026/1/23	-	20,000	
12	杨琳琳	交易对方四川路桥职员岳广锋之配偶	2024/12/25-2025/11/4	60,100	60,100	-
13	朱晓红	交易对方四川路桥职员	2026/3/12	-	20,000	30,000
14	张思远	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职员	2025/9/17	10,000	-	10,000
15	赵贤德	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职员赵帅之父亲	2025/3/19-2025/3/20	2,000	2,000	-
16	马辉	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职员杨娟之配偶	2024/12/2-2024/12/11	400	400	-
17	冯梦黎	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职员彭涛之配偶	2025/11/10-2026/3/2	28,000	28,000	-
18	栗霞	标的公司川发磁浮总经理姜雪娇之母亲	2025/3/20-2025/4/8	13,400	12,000	55,800
19	唐林	标的公司川发磁浮原董事长	2026/3/12-2026/5/8	1,500	6,700	-
20	胡文萍	标的公司新筑交科职员	2025/1/7-2025/10/27	241,900	197,600	69,7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股)
21	郭丽蓉	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副总经理包善祥之配偶	2025/3/20	-	5,000	-
22	王萍	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职员谢嘉屿之母亲	2024/11/29	-	106,700	-
23	方群	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职员	2024/11/25-2025/4/10	50,000	75,000	-
24	舒沁浠	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职员梁志盛之配偶	2025/3/26-2025/4/30	42,600	42,600	-
25	齐腾飞	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职员	2024/11/25-2025/2/24	610,800	983,600	-
26	张奥	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职员	2024/12/10-2024/12/17	4,700	4,700	-
27	杨显军	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职员	2024/12/12	6,400	-	6,400
28	张皓洁	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职员	2024/11/25-2025/5/20	19,800	29,500	-
29	陈思睿	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职员	2025/6/30	10,000	-	10,000
30	陈一	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职员陈思睿之配偶	2025/7/1-2025/8/14	19,300	1,300	18,000
31	陈建	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职员陈思睿之父亲	2026/3/10	2,500	-	2,500
32	周文	其他知情方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洪之配偶	2024/12/4-2025/6/24	11,600	11,600	-
33	李知遥	其他知情方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洪之子女	2025/6/16-2025/6/17	2,000	2,000	-
34	李四元	其他知情方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洪之父亲	2024/12/3-2025/1/7	13,000	13,000	-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自然人说明如下：

1、白玉洁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白玉洁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庞作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庞作超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马榆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赵健及其配偶马榆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张一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光举及其子女张一驰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姚红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龙潜及其配偶姚红梅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吴再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吴再新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赵志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赵志鹏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朱年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朱年红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聂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聂东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姜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罗书洁及其配偶姜宇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岳广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岳广锋及其配偶杨琳琳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

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杨琳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岳广锋及其配偶杨琳琳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朱晓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朱晓红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张思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思远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入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5、赵贤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赵帅及其父亲赵贤德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

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6、马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杨娟及其配偶马辉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7、冯梦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彭涛及其配偶冯梦黎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8、栗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姜雪娇及其母亲栗霞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9、唐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唐林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胡文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胡文萍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1、郭丽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包善祥及其配偶郭丽蓉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卖出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

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2、王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谢嘉屿及其母亲王萍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卖出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3、方群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方群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4、舒沁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梁志盛及其配偶舒沁浠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5、齐腾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齐腾飞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

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6、张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奥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7、杨显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杨显军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入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8、张皓洁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皓洁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9、陈思睿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陈思睿及其配偶陈一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0、陈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陈思睿及其配偶陈一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1、陈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陈思睿及其父亲陈建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2、周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洪及其配偶周文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3、李知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洪及其子女李知遥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4、李四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洪及其父亲李四元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8,685,485	18,950,842	298,896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

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上述主体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则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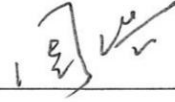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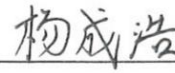
郭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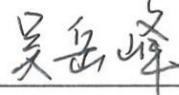
周浩



王选彤



杨成浩



吴岳峰

财务顾问协办人



何定松



李龙雨

